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吉兴业、副董事长吉祥，独立董事李伍波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吉兴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 3、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